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隆裕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忠

相對人 和信健康世界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伯謙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0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劉伯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劉伯謙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
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